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立宗

選任辯護人 方興中律師

廖偉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3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胡立宗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理由狀僅敘及對原判決量刑不服之理由（本院卷第19至20頁），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故就此部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說明：

一、被告固以原審未考量其過失程度輕微，所處之刑顯有過重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已就被告本案犯行，審酌被告為犬隻飼主，且前於

01 民國110年11月間即因告訴人受其飼養犬隻驚嚇而與告訴人
02 協議，被告於犬隻出門時會隨側牽繩，而明知應有效管理所
03 飼犬隻猶未為之，肇致所飼犬隻咬傷告訴人等過失程度與所
04 生危害程度，暨考量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表示歉
05 意，與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6 予以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7 算壹日。核原判決就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
08 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且所量處之刑度，相對於刑法第28
09 4條前段之法定刑即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範圍，顯無過重可言。

11 二、至被告上訴意旨稱其並未移動，距離告訴人2公尺，係告訴
12 人向前始致其犬隻受驚嚇而咬人云云，惟原判決已認定案發
13 當時告訴人為避免受犬隻攻擊，已在門口停留一段時間，並
14 無刻意向前，被告未有效管控其所飼犬隻肇致犬隻咬傷告訴
15 人，肇致犬隻向前咬傷告訴人等情（原判決第2至4頁），顯
16 無被告上開所指告訴人上前而招致犬隻受驚嚇之狀況，是被
17 告上訴指摘原審未考量其所辯情節、過失程度應屬輕微云
18 云，顯非有據。至被告雖稱有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然告訴
19 人已具狀陳明不願憶起被咬時的害怕心情而無和解意願（本
20 院卷第47頁），是原判決所審酌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表
21 達歉意之犯後態度，亦無何違誤可指。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
22 判決量刑不當，即非有據。

23 三、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槿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
26 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29 法官 葉韋廷

30 法官 汪怡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高好瑄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